

#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

## 限期拆除公告

深坪土监限拆告字〔2023〕LT-0025号

因深圳市中金安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GMQT8H）未批先建一案，本机关向深圳市中金安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GMQT8H）依法作出并送达了《限期拆除通知书》（深坪土监限拆通字〔2023〕LT-0025号），要求其于2024年1月17日前自行拆除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祖南路2号地面硬底化，占地面积2825平方米，建设面积2825平方米。逾期未拆除的，我局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二条“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应当依法送达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内容予以公告。公告应当张贴在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的显著位置”之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

（本公告一式两联，一联张贴于被拆除物的显著位置，一联执法机关留存。）